

媽祖文獻

第五卷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第八輯

媽祖文獻

第五卷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  
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

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重大整理項目

本輯主編：田兆元

本輯副主編：王宏剛 蔡泰山

參加編輯人員：吳麗麗 錢婷婷

本卷目錄

使琉球雜錄	〔清〕汪楫撰	……	〇〇三
宣和奉使高麗圖經	〔宋〕徐兢撰	……	〇四一
使琉球錄	〔明〕陳侃著	……	四三五
使琉球錄	〔明〕蕭崇業謝杰撰	……	四七七
使琉球錄	〔明〕夏子陽王士禎撰	……	五六九



【清】汪楫撰

使琉球雜錄

〔清〕汪楫撰。汪楫（公元一六二六至一六八九年），字次舟（一作舟次），號悔齋，安徽休寧人，寄籍江蘇江都。生於明熹宗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卒於清聖祖康熙二十八年（公元一六八九年）。著有悔齋正續集及觀海集。本書為明清《使琉球錄》中較為罕見的本子，共五卷，第五卷為『神異』，詳細記載了使團供奉天妃的禮儀以及在航海過程中獲天妃庇祐的事蹟，還交代了歷代朝廷對天妃的勅封情況，為研究媽祖文化不可或缺的資料。

使琉球雜錄

琉球自洪武初通中國。歷今三百餘年。奉使至其地。姓名可紀者。凡三十餘人。其誤著無可考。自嘉靖中。陳侃作使琉球錄。上之於朝。於是中山風土。間為學士大夫所稱說。然言之弗實也。萬曆中。蕭崇業因之。少有增益。又附紀前此奉使者。爵里姓氏。舛漏實多。繼此則崇禎中。杜三策從客胡靖。所刻琉球圖記。荒誕謬妄。百無一實矣。康熙三年。前

使臣張學禮。歸自中山。有紀事一書。實實無支語。已鏤板行。後為所知。謂海外僻來。不妨夸誕。以新耳目。誰相證者。而寂寥如是。學禮乃毀所鏤板。而別命人以意為之。今刻遂與原本大異。臣受命後。即遍購諸書以行。按籍核之。合者殊少。爰即聞見所及。雜錄成編。編分五卷。曰使事。曰疆域。曰俗尚。曰物產。曰神異。皆據事直書。期不失實而已。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周知其利害。而小行人

之職。使適四方。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屬。各各條錄。別為一書。用及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是知適四方者。必有錄。自古然矣。若比於搜神括異志怪之書。則臣不敢以所未見。侈詭異之談也。康熙二十三年六月十日翰林院檢討臣汪楫謹序

使琉球雜錄卷一

翰林院檢討汪楫撰

使事

康熙二十一年。中山王世子尚貞遣耳目官毛見龍。正議大夫梁邦翰。奉表貢方物。以其父中山王質之喪來告。貞以嫡嗣當襲。請授封。禮臣議航海道遠。應如暹羅例。不遣官。郵封儀物。勅貢使齋回便。見龍等搏願固請。禮臣持不可。

上念貞父子世守臣節。如所請。又念出使外國。所關甚鉅。命九卿詹事科道官會推堪任者以聞。於是翰林院檢討汪楫。內閣中書舍人臣麟燭。謬膺是選。既拜

命。咨訪舊例。得未盡者七事。條上之。旨下禮臣議。格不行。

上復命戶兵工三部集議。既乃允行三事。而許帶脩船匠役。則

特旨也。

賜一品麒麟服。謝

恩陛辭。恭承

天語。體恤小邦。祇聽

溫綸。瞻戀無已。先是臣德前使逗留之失。疏請亟行。而部議必待貢使偕往。至是聞督報琉球接封陪臣至。可充鄉導。於是決計出洋。而其時總督姚啓聖方視師廈門。巡撫董國興已告病回京。布政使

馬斯良入覲。知府張懷德病廢不事事。閩縣令缺官攝篆者隣邑佐貳也。省會之地。上無督撫藩司。下無府縣官。而冊封外國。為數十年一舉之大舉。事如亂絲。無一治者。舊例。凡百器用。無一不備。即犁鋤耕種之具。亦儲以行。慮飄流絕島。不可復還。則壘作以苟活也。使職要務云。舟中有船數區。貯諸器用。又造棺二具。題曰天朝使臣之柩。上釘銀牌。重若干兩。遇颶風。知不免。則銅使臣其中。隨波

飄蕩。真見者取牌而收瘵之。陳侃使琉球錄載。舊例有金銀九十餘筭。金帶四條。備使臣過海之用。侃自以為素清約。無事華侈。省免金器。壺蓋諸物。止用銀者。且筆之於書。上之於朝。請宣付史館。明其廉介如此也。而前使臣張學禮等駐閩。一切皆取辦於藩司。即留滯不行。每歲亦支用公費銀五千餘兩。藩司奏銷不盡得請。則派之八府。取驛站。細銀津貼焉。今各項皆無所出。而海疆軍需方亟。

豈可復以此費公帑。反取舊案盡汰之。除銅盆。錫壺。鍋碗。碗蓋。床棹之類。在所必需。其稍非所急者。悉置不問。出入皆有司主之。各計所費。不及百分之一。凡二十有五。日而畢事。登舟遂行。及海外事竣。歸不入會城。泊南臺七日。行。

諭祭海神禮畢。即兼程復

命。城中耆老舖戶。各具鼓樂彩旗。趨送十五里外。臣笑謂曰。七日欽差。與地方何預。而勞苦父老為。對

曰。冊封一役。自明苦之。欽差駐閩。動輒數年。造船則有採木購柁之擾。深山窮谷。無得免者。今一到即行。不聞有此一也。有欽差必有公費。公費一則私派必倍。今事畢而民不知。二也。往者百物皆取辦於行戶。官一而役三之。今一物不取。即公署鋪設之一燈一燈。必歸原主。使來者盡然。閩其懸息矣乎。言未已。淚涔涔下。聞之亦不禁惻然。故知諸父老非為臣楫頌德。殆以風示來者也。

海行恃船為命。而之琉球又與他國不同。高澄操舟記曰。西南諸國行不二三日。即有小港避風。若琉球則去閩萬里。中道絕無止宿之地。故舊制使臣必親督造船。擇日定艤。船底也。務與使臣之年庚合。非是則不利。時閩疆治兵。戰艦方集。臣議即取戰艦以渡。既可省費。且免濡滯。爰移文閩督。即見在者選用之。閩督謂惟大師六艤。船庶堪涉險。卒不可得。僅以二鳥船來。船視諸艦無他異。而柁皆

鐵力木爲之。號曰鹽柁。蓋他木浸海水中久則漸柔。惟鹽柁無慮也。往制柁與櫓必置副。以防不虞。問之所司。不應。柁必有大纜繫之。由船底兜至船頭。謂之勒肚。勒肚非樹藤不可。所司以藤價昂。易以竹篾。不踰時敗矣。爰與副使臣麟煊出俸金自購之。久乃得當。歸舟遇颶風。三晝四夜。船如礮擊。如梭擲。而卒不致覆裂者。藤勒之力也。

兩船使臣共乘其一。而以稍大者載兵役。紛雜多

人。非是不能安也。船長十五丈有奇。濶二丈六尺。舵高十大餘。頭舵踰其半。自船底至面。凡六層。船面爲戰臺。由面下舵。不啻縫井也。梯兩折。乃入官艙。艙高可八尺。中一間寬六尺許。兩使臣會食地也。左右分居。居復分兩層。名曰麻力。上下略均。主棲其上。僕處其下也。上層又剖爲兩間。一置卧具。一置衣囊也。下層則剖爲六間。間卧一人。不使轉側。防顛仆也。麻力舊有小窓。踰尺。隙光入則艙藉

以明。出海復錮之以避浪。於是出入皆捫壁行。儼如穴處也。艙底畫填巨石。名曰壓鈔。務下實也。前艙貯火藥。又前以居胥役。艙而載小船一。泊舟時下之以通往來。傍有水門。由此登降。出海亦錮之。非惟自衛。亦用防奸也。又前則舵艙。接封陪臣及從者居此。又前則領兵守備。及水手雜處之。轆轤二。參差設兩舵之間。藉以舉蓬。蓬非人力可勝也。船頭架大碗一。形如个字。代鐵錨也。前後共設水

艙三。以貯淡水。謂之水井。每井可受二百石。將出海。道經羅星塔。先期設醮。投銀錠中流。名曰買水。井受水滿。則封之。命親丁司啟閉。人置名籤。驗籤給水。日二次。涓滴不妄費也。後有尾樓。亦名將臺。立幟。列藤牌。爲使臣廳事。其下即於樓。於前有小艙。艙實以米。布針盞其中。晝夜然燭。夥長二人輪視之。目不轉瞬。與舵工相依爲命也。戰臺各翼以扶欄。列砲十二。他軍器稱是。備洋冠也。舵工夥長

之外。有練手。有破手。有車手。有鴉班。各職厥事。而鴉班尤矯捷。履蓮升。梲足無停。稱之曰鴉紀實也。總船務者有千總。理軍務者有百總。司甲仗者有捕盜。而悉統於守備。蓋任人尤要云。

出使例有部頒儀注。奉命後。即問之所司。曰。此儀制司職掌也。而儀制又謾之主客。蓋順治間。張學禮等奉使時。朝貢遣使諸事。皆隸儀制。嗣因儀制事繁。而主客事簡。始以貢事歸主客。案卷雖存。儀

注無有也。入闕後博訪之。十得六七。而中多未安。臣不揣固陋。酌古準今。定為諭祭冊封儀注二篇。應國君之請。其有未曉。復繪圖示之。莫不奉行惟謹。登降進反。揖讓拜跪。威儀肅然。國之老成。以為從前未睹云。

諭祭儀注。先期諭長史灑掃王廟中堂。以便迎請龍亭。設香案於廟中。設司香二人。設開讀臺於滴水西首。設開讀位東南向。設中山先王神主位於露

臺東首。西向。設世子俯伏位於先王神主位之下。北向。設世子拜位於露臺之中。北向。設衆官拜位於世子拜位之後。左右層列。設奏樂位於衆官拜位之下。北向。祭日黎明。法司官率衆官及金鼓儀仗。齊集天使館前。天使開門。衆謁畢。迎請

龍亭進公館中堂。捧軸官捧諭祭文。奉安

龍亭內。衆官排班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前導。至真玉

橋。世子素衣黑帶。率衆官跪於橋頭。道左迎接。向立候於廟門外。非禮也。特為正之。

龍亭暫駐。世子衆官平身。天使趨前。分立

龍亭左右。通事官唱排班。世子率衆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衆官世子前導。至廟門外。

龍亭由中門進至廟內中堂。天使隨入。左右立。捧軸官由東角門進。至廟東邊門外。西向立。宣讀官展軸。官由西角門進。至開讀臺下。東向立。司香二人

舉香案置

龍亭前添香。世子率眾官由東角門入。上露臺。各就拜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退立於先王神位之下。西向。捧軸官由廟東邊門進廟中堂。天使取

諭祭文授捧軸官。捧軸官高舉出廟中門。上開讀臺。宣讀官次之。展軸官又次之。捧軸官上臺立案之右。宣讀官就開讀位。展軸官立案之左。與捧軸官對展。通事官唱開讀。世子眾官皆俯伏於先王神

位之下。北向。候宣讀官從容讀畢。通事官唱焚帛。世子眾官皆平身。世子至焚帛所。候焚畢。四露臺。同眾官又行三跪九叩頭禮謝恩畢。退班。世子捧先王神主。由廟東邊門進廟內。安於東偏神座。天使與世子行相見禮。天使居東。世子居西。各拜兩拜畢。世子請天使往前堂拜謝。天使左行。世子右行。至前堂。天使居東。世子居西。又並拜四拜畢。安坐。正使居東。副使居西。俱面南坐。世子面東北坐。

茶酒皆親獻。天使辭。天使回敬。亦辭。席終。請天使輾至滴水前。世子下階揖別。眾官出門跪送。世子本日不及躬謝。先遣官至公館謝勞。天使次日亦遣官入王城謝宴。

冊封儀注。先一日。所司設惺結綵於天使館。國中

經過之處。皆結綵。設

闕庭於王殿之前。王殿中間之右。樓梯崎嶇。不便行禮。特造板閣一間。為闕庭。中置殿階。龍亭所由升也。左右層階。使國王及引禮者登降也。設香案於

闕庭之前。設司香二人於香案之左右。設世子受賜

子位於香案之前。設宣讀臺於殿前滴水之左。王

西向。故注中止分左右。不分東西。設世子拜位於露臺正中。設眾

官拜位於世子之後。左右層列。世子左右立引禮

官二員。眾官左右。立贊禮官二員。陳儀仗於王殿

之左右。設奏樂位於眾官拜位之下。

冊封目擊明。法司官眾官皆吉服。國無所為吉服也。但不衣白即是。

率金鼓儀仗齊集。天使公館前。天使開門。恭謁畢。

迎請

龍亭進公館中堂。捧詔官捧勅官各捧

詔勅奉安

龍亭中。捧幣官捧緞疋等。分置左右。綵亭中。主與妃

各一也。眾官排班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前導。世子

率眾官跪迎於守禮坊外。向在坊下。今更定。

龍亭暫駐。世子眾官平身。天使趨前。分立

龍亭左右。通事官唱排班。世子率眾官行三跪九叩

頭接詔禮畢。眾官世子前導。立殿下。

龍亭進至

闕庭中。綵亭分列左右。天使分立

龍亭之左右。捧詔官捧勅官立殿陛之下。宣讀官立

開讀臺下。司香者舉香案於

龍亭之前。添香。奏樂。引禮官引世子由東階升。詣香

案前。樂止。引禮官唱跪。眾官各就拜位。皆跪。引禮

官唱上香。案右司香者。捧香跪進於世子之左。三

上香訖。俯伏。興。平身。奏樂。引禮官引世子出靈臺

就拜位。率眾官行三跪九叩頭拜詔禮畢。平身。樂

止。天使請前正中立。稱有制。奏樂。捧詔官捧勅官

由東階升。天使取

詔授捧詔官。取

勅授捧勅官。高舉下殿陛。同宣讀官上開讀臺。

詔勅并置案上。通事官唱曰。開讀。樂止。引禮官曰。跪。

世子眾官皆跪。捧詔勅官以次對展。宣讀官次第

讀畢。引禮官曰。平身。世子眾官皆平身。奏樂。捧詔

勅官各捧詔勅升殿陛。交天使奉安

龍亭中。捧詔勅官下東階。國王及眾官行三跪九叩

頭謝封禮畢。平身。樂止。天使宣制曰。

皇帝勅使。賜爾國王御書。奏樂。國王率眾官行三跪

九叩頭謝賜禮畢。樂止。天使宣制曰。

皇帝勅使。賜爾國王及妃緞疋彩幣。引禮官引國王

由東階升。法司官隨行。國王至受賜予位。跪。奏樂。

天使取緞疋等一一親授國王。國王高舉。法司官跪接。傳置案上畢。俯伏。與平身。引禮官引國王復位。率眾官行三跪九叩頭謝賜禮畢。平身。樂止。引禮官引國王升東階。至

龍亭前跪。問

聖躬萬福。天使答曰

聖躬萬福。國王俯伏。與平身。奏樂。引禮官引國王復位。率眾官行三跪九叩頭問安禮畢。平身。樂止。引

禮官引國王升東階。至香案前。跪請留

詔勅為傳國之寶。法司官捧前代詔勅呈驗。舊錄於此。故欲

收回。幾同兒戲。故預戒之。天使驗明。允國王所請。捧

詔勅親授國王。國王平身。親奉安於

龍亭中。奏樂。引禮官引國王復位。率眾官行三跪九

叩頭謝恩禮畢。平身。禮畢。國王請天使同入北宮。

對拜。安坐。獻茶。一如前儀。

登岸入館之次日。例當行香。通事以天妃宮至聖

廟告。攷之前錄。未聞國中祀孔子。慮列有所謂至聖者。將出。前導者請曰。宮與廟孰先。答曰。先廟。入廟升堂。審惟審視。然後下階。爾拜如禮。時有竊笑其迂者。臣曰。外國淫祀最多。名稱不一。若入境。誤拜倭鬼。辱莫大矣。如必俟徐訪而後恭謁。則是奉神慢聖。豈可以訓遠人。是故詣廟不可緩。下拜不可急也。

天使日有供應。米。麩。葷蔬之屬。雜陳於庭。隨行兵

役。五日一給粟肉。甚腆。臣等於供應。裁十之五。廉

給裁十之二。菜蔬恤下。期於兩盡也。王五日一遣

官贖牛酒問安。辭之不可。因理論之。謂牛以力耕

不得擅殺。使臣非為國惜物命。律不可也。卒不受。

已而聞國中遂禁宰牛。改問安之期為十日。至期

王遣法司一人。大夫一人。更番迭至。即以所饋酒

肴宴之。仍齎以幣扇之類。

舊制。往必夏至。乘西南風信也。還必冬至。乘東北

風信也。而六月違期。則節氣必早。入國後。知一切皆長史主之。即諭以亟修貢表。九月必歸也。唯唯而已。屆期。趣行。則曰。例宴未竣也。已又曰。修船未完也。已又曰。貢物未全也。久之始吐實。曰。小邦國陋。惟知先制是遵。今節令未至。風汛未定。舟出大洋。誰職其咎。百諭之。不能奪。及冬至。則東風寂然。不能出港。於是召長史。譙讓之。始稍稍引過。請候期。俟來春復

命。揮之去。即日登舟。堅坐候風。禁從人不復登岸。越數日。兵役紛紛以糧盡告。怪問其故。守備曰。國中舊給行糧二十日。防外洋濡滯之用。今風阻且不得出港口。而下後無賴。習見來時迅速。以為無事多儲。不免蕩費。且所謂行糧者。開船以後之糧也。今泊此未行。則國中應供給如例。臣曰。小邦供億苦矣。爾嗷嗷者。又不足深責。爰與副使臣麟。燭出百金買米給之。長史以為餌也。斯不售。不得已。聞

之國王。王譴長史。給米而返其值。通事請收值。臣曰。堂堂天使。可以此餌小國乎。卒與值。凡國人後於公者。皆有攜。